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4〕15号

湖北京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5683135018

注册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军舫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天门市污染源非现场监管平台》发现岳口工业园潭湖沟断面水质自动检测氨氮数据波动异常，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勘察、溯源。经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北侧雨水收集池内污染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池内的溢流口途经厂区外雨水排口、厂区外东侧土沟，最终流入潭湖沟。

2024年7月4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7-008号），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外雨水排放口氨氮224mg/L、总氮571mg/L、总磷11.06mg/L、化学需氧量96mg/L，分别超过《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标准限值氨氮为5mg/L、总氮为

20mg/L、总磷为 0.5mg/L、化学需氧量为 60mg/L) 43.8 倍、27.55 倍、21.12 倍、0.6 倍。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军舫身份证复印件、李志勇和梁利军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舫、办公室主任李志勇、车间主管梁利军身份信息的事实。

2. 《市环保局关于湖北京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测土配方掺混肥、微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17]31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有环评有验收的事实。

3. 《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染雨水回用不外排、你公司厂界外雨水排口的受纳水体为IV类水质的潭湖沟、雨水排放口应当进行检测的污染物种类及检测频次的事实。

4. 2024年7月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各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2024年7月1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王军舫)、2024年7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志勇)、

2024年7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梁利军）各1份。证明你公司通过厂界外雨水排口排放水污染物且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事实。

5.《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天环检告〔2024〕5号）、《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7-008号）各1份，证明你公司雨水排放口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均超标及已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的事实。

6.《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401-035号）1份，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1月份对雨水排放口进行检测且COD为60mg/L，符合《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标准的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